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壹、前言

- 一、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國防部組織法改編為「憲兵指揮部」，以協力治安維護、鞏衛統帥暨中樞安全、應援反恐行動及執行軍事作戰為目的，平時依法執行司法警察職權，聯合國內各情治、司法等機關，掌握危安情資，共同打擊犯罪、潛伏敵諜及恐怖活動，並藉三軍統帥、機敏處所警衛安全維護及憲兵特勤隊、憲兵隊、衛戍區戰備部隊應變制變等手段，確保中樞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戰時執行衛戍作戰、總統（副總統）警衛安全維護及軍事作戰等任務，以確保國土安全。
- 二、為強化行政效能及計畫作為，本部遵循國家政策及國防部施政方針與目標，並依單位任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評估 113 年度施政績效指標，並以「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及「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等 10 項年度施政目標，為施政發展之優先目標，遂行本部及所屬單位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期能運用有限國防資源，發揮施政最大效益，俾利全般任務之達成。
- 三、為建立「施政績效評估」機制，本部依國防部頒「113 年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指導各業管遵循各項作業期程，使 113 年度各面向施政目標均能如期、如質達成，並由本部副指揮官擔任組長，納編各幕僚單位主管及業管承辦人員編成「施政績效評估小組」，綜整全年度施政績效具體成果，按衡量標準實施評估作業，期能落實施政目標與提高施政成效，完成本部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預算	3,073	1,205	1,401	2,076
	決算	2,993	1,108	1,295	2,003
	執行率(%)	97.39%	91.95%	92.43%	96.46%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3,073	1,205	1,401	2,076
	決算	2,993	1,108	1,295	2,003
	執行率(%)	97.39%	91.95%	92.43%	96.46%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3 年度法定預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9 億 8,688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法定預算 13 億 7,314 萬餘元，增列 6 億 1,373 萬餘元，主因為專案任務擴增編 2 個營級單位，定額經費增列，本部暨所屬各項營舍整修工程及陣營具採購等作業維持預算增加所致。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13 年度奉分配預算數 20 億 7,671 萬餘元，執行數 15 億 8,050 萬餘元，保留數 4 億 2,260 萬餘元，預算賸餘報繳 7,360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採購財物及按業務實需減少支付之結餘等，整體執行率為 96.46%；預算保留主因為各項購案承商逾期完工(交貨)或驗收不合格(未完成)，均屬無法於年度內履約驗結。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10	111	112	113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3.5%	7.2%	7.3%	4.5%
人事費(單位：千元)	74,472	87,801	78,074	90,529
軍職人員	*	*	*	*
約聘僱人員	*	*	*	*
合計	*	*	*	*

參、年度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一 建構國軍整體防衛作戰能力，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效能</p>	<p>(一)策擬兵力整建計畫： 依據「國軍兵力整建計畫」，逐步達成建軍目標。 (二)分年達成建軍目標： 為持恆建軍發展，凡納入兵力整建計畫之個案，均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辦理新增建案作業；113年度依「國軍115-119年度兵力整建計畫」及軍事投資建案作業程序，配合國防財力覈賦狀況，納入113年度施政執行，有助逐步達成兵力整建之目標。</p>	<p>(一)策擬兵力整建計畫： 1. 為肆應敵情威脅及確立國軍兵力整建計畫目的，以支持「國軍整體防衛構想」，建構可恃之不對稱戰力，並依「國軍計畫預算制度-軍事戰略計畫」作為手冊及115-139年國軍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暨排序等規範之作業期程與要領，辦理本部「國軍115-119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業。 2. 依「國軍115-119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為訓令，呈報建議案，並逐級由國防部召開初、複審會議，</p>	<p>針對「主要武器裝備」完成壽期調查，由建置使用至汰除期間，各階段之投資、運作與維持等成本資料實施分析，先期完成後續建案規劃。</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確立兵力整建政策與目標。</p> <p>(二)分年達成建軍目標：</p> <p>113 年度執行項目共計 10 項次，均依照計畫進度執行。</p>	
<p>二</p> <p>符合實際戰場景況，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效能</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p> <p>基本體能為國軍全體官兵重要任務之一，除藉由駐地訓練持恆要求集訓測，並管制官、士、兵於年度完成各鑑測中心報進成效，期達國軍全體官兵強健體魄之目標；故全體官兵應養成「運動三五七」習慣，每次運動30分鐘、每週運動5天、每次運動達最大心跳數60-80%模式，採由易入難、循序漸進方式，鼓勵官兵主動實施鍛鍊，以培養良好</p>	<p>(一)提升基本體能訓效：</p> <p>本部113年度基本體能訓測成效，報進率98.6%，合格率91.8%；本部持續管制人員體能訓測，維持駐地體能訓練測考訓項，以提升合格率。</p> <p>(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p>各單位駐地訓練時機，實施每季編制武器射擊及每月地區指揮部城鎮戰專精訓練，以精</p>	<p>(一)多元訓測提升訓效：</p> <p>培養官兵良好運動習性，保持健康體態，利用多元訓測方式實施自主運動，藉完善訓練及鑑測作法，使官兵採循序漸進方式，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運用多項、簡單及便利之訓測機制，在安全基礎上樂於訓練，養成自動自發及自我要求習性。</p> <p>(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運動習慣。</p> <p>(二)強化基地單位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p>依國防部訓令採「1年1訓」規劃，區分戰備部隊、憲兵連與憲兵中隊等3種類型，除駐地訓練外，基地訓練部隊於平時、戰時任務需求，實施9週基地訓練，並規劃訓期前1週為訓練整備週，訓期結束後1週為訓後復原週，全程共計11週，接軌駐地訓練訓項，實施組合(綜合)訓練，置重點於遂行任務所需職能訓練，強化部隊基礎與關鍵戰力，以精進部隊戰備任務執行能力。</p>	<p>實編置武器射擊訓練，強化整體射擊戰力；另憲兵連及憲兵中隊藉由基地先期普測4類19項鑑測項目要求達70%以上，並賡續結合射擊專精訓練，於期中戰力鑑測實施驗證，再強化城鎮戰戰鬥教練重點指揮程序與通信聯絡、限制空間戰鬥、巷戰技巧、戰術行軍及攻擊(防禦)實兵演練等訓練，以提升官兵戰術戰技，並於期末戰術鑑測實施戰備整備會議、戰術行軍、城鎮戰攻(防)等戰術測項，預期達期中戰力鑑測、期末戰術鑑測綜合達80%含以上之鑑測成效，</p>	<p>因應防衛作戰需求，秉「為戰而訓」之政策指導，結合單位特性與任務需求，延續駐地訓練實施組合性、全程性與完整性之訓練模式，藉基地訓練由戰技提升至戰鬥與戰術層級，並於期末驗證訓練成果，以提升單位整體戰力及實戰化訓練成效。</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以達部隊隨時投入作戰之能力；本部113年度基地訓練成效，訓測總計54個單位，完訓率達100%。</p>	
<p>三 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p>	<p>(一)辦理各項留營成效獎勵作業：</p> <p>1. 國防部為鼓勵國軍部隊持續辦理留營作業，針對每季留營成效達70%以上單位，核予主官及承辦人行政獎勵；另自109年4月起，核予留營1年官兵記功1次、留營2年官兵記功2次及初次留營3年官士兵軍種獎狀等獎勵(以上個人獎勵不分階級均有核獎)，以鼓勵官兵</p>	<p>(一)辦理各項留營成效獎勵作業：</p> <p>1. 統計本部113年留營成效達標準單位，經國防部核予主官及承辦人行政獎勵計136員；另113年留營1年及留營2年經國防部核予行政獎勵記功乙次及記功兩次計273員、初次留營3年核予軍種獎狀乙次計101員，全數合計510員。</p> <p>2. 本部113年上、下年度辦理留營成效達標準單位計憲兵第202指揮部等7</p>	<p>(一)落實人員編現管制： 每季召開兵力成長會議，確實管制各單位兵力現況、退損、留營與轉服成效，以先期掌握單位現況，提早發現問題、檢討問題與解決問題。</p> <p>(二)完善留營人員輔管： 提前一年建立屆退人員管制清冊，符合留營資格者，提早辦理留營作業，並鼓勵申請留營2-3年，避免人員意志不堅，影響留營成效。</p> <p>(三)適時適切職缺調整：</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持續於部隊發展。</p> <p>2. 留營3年之尉級軍官、上、中、下士及士兵再核發憲兵榮譽紀念章乙座並公開表揚，每季辦理1次。</p> <p>3. 每半年辦理留營績優及不彰之單位主官、人事主管及士官督導長獎勵及懲罰，運用公開表揚、核予團體獎金、行政獎勵，以激發幹部爭取佳績。</p> <p>(二)辦理回戶籍服役政策：</p> <p>1. 為鼓勵服役期滿官兵辦理留營，凡留營均可自選服役單位，使官兵能安心服務之餘，</p>	<p>個單位獎勵，並核予主官、人事主管及士官督導長計25員行政獎勵。</p> <p>(二)辦理回戶籍服役政策：</p> <p>1. 統計本部 113年辦理留營自選服務單位人數計 27 員，藉由服務單位調整方式，使官兵能夠安心服役並強化歷練管道。</p> <p>2. 統計 113 年由志願士兵自行線上登記，並調整返回戶籍地服役人數合計 8 員。</p> <p>(三)定期辦理成效評議暨檢討會：</p> <p>1. 本部區分4組每月實施留營成效評比，藉排名方式激勵單位主官及士官督導長致力</p>	<p>退伍前半年尚未續簽留營之優秀官兵，透由主官(管)鼓勵留營與獎勵，並協助媒合至其他單位(職務)歷練，以增加留營意願。</p> <p>(四)辦理生涯規劃講座：</p> <p>每半年辦理職涯講座，委由專業講師與服役屆滿20年領有終身俸人員現身說法，說明民間就職環境與留營優勢，提升續服意願；另於座談時機適時輔導關懷，了解不留營因素。</p> <p>(五)綿密官兵家庭輔導：</p> <p>除平日電話聯繫，亦由幹部實施家訪，使眷屬瞭解部隊任務與各項福利，使家屬了解子女工作環境與生活保障，建立互信機</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且獲得更多歷練。</p> <p>2. 為有效推動志願士兵返回戶籍地服役凡服役滿一年志願士兵且體能測驗合格者，本部開發線上調職系統，自109年1月起得自行線上登記申請，以暢通調職管道，提升作業效能。</p> <p>(三)定期辦理成效評比暨檢討會：</p> <p>1. 國防部定期每月召開旅級以上單位成效檢討會。</p> <p>2. 本部每月辦理留營成效評比，每季由成效不彰單位提出精進作為報告。</p>	<p>於經營部隊，113年計辦理2次成效檢討會，由單位主官親向本部指揮官提報提升留營成效精進作為專報，以達目標成效。</p> <p>2. 統計113年整體留營成效，軍官留營率為77.9%；士官留營率為82.2%；士兵留營率為82.2%，總留營率達79.9%，達國防部留營率76%之要求。</p>	<p>制以達共同管教、共同輔導之目的。</p> <p>(六)推動官兵公餘進修：</p> <p>豐富官兵休閒生活及培養學習風氣，鼓勵官兵利用公餘時間攻取學位與參與社團，提升自我價值，確保再就業生活無虞後，再行申請退伍。</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四 鼓勵官兵進修，質量均衡發展</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 為協助無法參加營外進修之官兵，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調民間校院每年於各需求單位營區辦理學位、證照培訓授課，並將相關開班規劃於每年 2 月呈報國防部核定。</p> <p>(二)公餘進修學習經費： 國防部為鼓勵軍職人員利用公餘進修，對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及公立私立訓練機構進修人員實施適額補助： 1. 學位： 每人每學期申請補助 1 次，以新臺幣 2 萬元為限。 2. 證照： 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 1 次，以新臺幣 2 萬</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 本部 113 年與開南大學等 6 所學校合作，開設中華營區等 12 個教學點、4 個學位學程專班，提供 251 人就學進修。</p> <p>(二)公餘進修學習經費： 113 年志願役官兵公餘進修學位及證照類學費補助共計 602 人次(博士 5 人次、碩士 99 人次、學士 364 人次、副學士 126 人次及證照 8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175 萬餘元，提升官兵素質。</p>	<p>(一)推廣營區在職專班： 賡續宣達營區教學點益處，加強推廣官兵在職進修學習。</p> <p>(二)持續公餘進修宣導： 賡續加強管制參與公餘進修及取得證照之官兵，依律定期完成補助申請，並於各集會時機宣達公餘進修及考取證照優點。</p> <p>(三)綿密民間學校聯繫： 113 年所接洽學校計有東吳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城市科技大學 3 所，依國防部 114 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開班審查原則辦理，掌握 114 年開班規劃。</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元為限。</p> <p>3. 本部每年4、9月配合人次室辦理年度上、下學期經費補助審查作業。</p>		
<p>五 運用多元宣傳策略，凝聚全民愛國意志</p>	<p>(一)深耕學校愛國教育：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廣全民國防共識，增加軍民良性互動。</p> <p>(二)辦理多元宣傳活動： 藉由辦理走入鄉里、儀隊競賽、暑期戰鬥營等多元活動，強化軍民互動，行銷國軍優質形象，以增進全民國防意識，有效強化國家凝聚力。</p> <p>(三)結合網路宣傳： 本部為有效與民間雙向互動，將全民國防相關活動資訊刊登於忠貞報及本部臉書專頁，配合各類</p>	<p>(一)深耕學校愛國教育： 本部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共計16場次，由各地區指揮部遴選幹部分至北、中及南地區等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宣導全民國防觀念，藉由本軍任務簡介、刑偵裝備陳展與個人戰技教學等互動課程，吸引青年學子接觸國防，累積互動計3,192人次，獲國民熱烈回響。</p> <p>(二)辦理多元活動： 1.「走入鄉里」—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暨憲</p>	<p>(一)深耕學校愛國教育將持續配合國防部114年全民國防教育計畫持續強化推廣。</p> <p>(二)持續配合國防部活動規劃，結合本部現有裝備武器特色，推廣憲兵正面形象。</p> <p>(三)賡續掌握本部重要紀念日及與國軍有關之戰史、節日，透由本部文宣設計圖文，並運網路社群粉絲專頁強化宣傳，凝聚全民愛</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活動，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訊息實施宣傳，吸引青年學子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以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效益。</p> <p>(四)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土地作業。</p> <p>(五)憲光二村辦理憲兵節主題市集「憲光嘉年華活動」。</p>	<p>光美展：本部於113年10月份假勝利星村舉行「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暨憲光美展」開幕活動，由本部政戰主任唐少將主持，以「文藝金像獎作品及國軍裝備陳展」、「人才招募宣傳」、「社團成果展示」及「全民國防體驗」為主軸，藉由活動攤位、裝備陳展及文藝金像獎作品及國軍裝備陳展，呈現憲兵歷史沿革、部隊特性及任務，使民眾充分了解憲兵忠貞愛國精神；累計參觀人數達276人次。</p> <p>2. 第七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p>	<p>國意志。</p> <p>(四)持續配合國防部政策，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土地，使本部列管眷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p> <p>(五)配合國防部及桃園市政府政策及活動規劃，結合本部現有裝備武器特色，於重要節日辦理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加強推廣憲兵正面形象。</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隊競賽—愛國儀級棒：</p> <p>本部於113年7月份配合國防部辦理第七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愛國儀級棒」儀隊決賽暨社團成果發表，前往國家兩廳院藝文廣場設置「模擬射擊體驗」、「烘培社」等特色攤位，並以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互動，有效增進軍民情誼，提升國軍官兵與本軍忠貞、鐵衛形象。</p> <p>3. 暑期戰鬥營活動：</p> <p>113年鐵衛戰鬥營活動，於113年8月份辦理，課程內容區分梅荷之旅—雲豹甲車試乘參訪活動、</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憲兵任務介紹、繩結攀降(岩)、射擊體驗、戰技課程、刑事教學實作及人才招募宣導等7大類，參加學員共計50人次，報到率達100%，有效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p> <p>4. 協助臺北市113年度童軍大會幼(女)童軍宿營活動：本部於113年6月份受理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校安人員合計24員參訪新竹憲兵隊，藉由「反詐騙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暨營區參訪」及「綜合座談」等活動，以增進學務人員對全民國防教育能量，以</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利學校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p> <p>5. 辦理國立南崁高中參訪交流活動： 本部於113年12月份受理國立南崁高中師生合計26員參訪本部忠貞營區，藉由參訪時機安排本部史蹟館導覽，並由憲兵快速反應連及刑事鑑識中心進行「印地安挑戰者重型機車裝備介紹」、「變造文件及紙鈔真偽特徵介紹」及「毒品辨識」等活動，向青年學子介紹憲兵歷史沿革及任務特性，執行狀況良好。</p> <p>6. 實踐大學參訪交流活動： 本部於113年</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12月份受理國立實踐大學師生合計322員參訪福西營區，藉由參訪時機由憲兵快速反應連及營區官兵進行「印地安挑戰者重型機車裝備介紹」、「雲豹甲車諸元介紹」及「營區導覽」等活動，向青年學子介紹憲兵歷史沿革及任務特性，執行狀況良好。</p> <p>7. 配合活動設置攤位： 本部於113年12月份配合桃園市政府主辦憲光二村憲兵節特展活動，規劃支援重型機車陳展，期藉攤位設置，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吸引社會大眾互</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動與分享，以瞭解憲兵多元文化型態。</p> <p>(三)結合網路宣傳：</p> <p>本部 113 年度全民國防相關活動刊登計 24 篇。</p> <p>(四)本部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土地已完成 12 筆。</p> <p>(五)本部於 113 年 12 月份配合桃園市政府主辦憲光二村辦理憲兵節主題市集「憲光嘉年華活動」，召集桃園憲兵隊、桃園市龜山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單位共同辦理，吸引社會大眾參與分享，展現扎根全民國防成果。</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六	厚植國防自主科技能量，完備國防產業供應鏈	因應國防科技前瞻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積極參與國防科技及武器系統發展之學術論壇，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達成建軍目標。	<p>(一)參加美國在台協會及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局辦理「無人機產業發展代表團」來訪交流等，合計2場8人次。</p> <p>(二)配合國防創新小組掌握創新概念與科技，聽取相關商情簡報計5場10人次。</p>
七	持恆災害防救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精實災防訓練，增強救災能力： (三)國防部以培育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為目的，使完訓學員具備基礎災害搶救常識與機具操作技能，並於結訓返部後擔任部隊擴訓	<p>綿密人員教育，強化救災能量： (一)為強化本部災害搶救支援能量，依國防部令頒「國軍113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p> <p>提升師資種能，廣儲救災能量： (一)為提升本部災害搶救師資種能，建立各單位初階班及進階班師資名冊，並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114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師資，以廣儲救災能量強化災害搶救能力。</p> <p>(四)依「國軍113年度派訓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年度依計畫規劃員額，派遣參訓人員，合格取得證書後，納入本部災害搶救師資，強化部隊災害搶救能力。</p>	<p>畫」，本部依相關期程責派人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師資培訓，以提升各單位師資種能。</p> <p>(二)113年度依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獲配員額，均按各階段完成訓練，達成率100%。</p>	<p>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實施計畫」，責派人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實施師資培訓，以利提升各單位師資種能。</p> <p>(二)為提高本部進訓合格率，要求各單位依游泳自測標準，薦報人員，以確認人員符合進訓資格，以利報訓順遂。</p>
八	<p>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p>	<p>持續爭取參與亞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維護區域安全。</p>	<p>本軍統計113年度專案出訪交流案計3案，來訪交流案1案，合計4案，有效達成友軍軍事交流合作。</p> <p>爭取擴大交流機會：</p> <p>(一)掌握與友盟國家協訓作業期程以利赴外參訓。</p> <p>(二)協調114年友盟國家協</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訓基地訓練部隊。</p> <p>(三)爭取114年執行赴外小部隊交流。</p>
<p>九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完善官兵照護品質</p>	<p>(一)積極整建老舊營區，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p> <p>為有效提供官兵優質駐用環境，滿足部隊訓練、後勤維保及辦公生活所需空間，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並提升生活品質。</p> <p>(二)強化本軍戰傷救護能量</p> <p>1. 律定各一級單位戰傷救護員配置基準，並以117年達成訓練目標，管制送訓成效。</p> <p>2. 管制憲兵訓練中心於113年完成戰傷救護訓場設置，並自114年起辦</p>	<p>(一)113年營舍整修建案：</p> <p>1. 計辦理「經國樓整修工程」、「中正堂整修工程」、「中華營區第一期整修工程」、「慧敏營區第一期整修工程」、「基隆憲兵隊下水道接管工程」、「臺中憲兵隊下水道接管工程」、「雲林憲兵隊下水道接管工程」、「興豐營區地坪整修工程」、「興豐營區屋頂鋼棚整修工程」等案。</p> <p>2. 本部113年度有關營舍整修執行成效計7,273萬餘</p>	<p>(一)持續掌握所屬各地區指揮部工程整修需求優先次序，配合預算支用實施整體規劃，完善官兵住用生活設施改善，提升整體住用效能。</p> <p>(二)持衡戰傷教育訓練，維護戰傷救護能量：</p> <p>賡續管制依年度訓練員額派訓，並落實訓前體適能、單項技術先期輔導，以逐步達成117年配置目標。</p> <p>(三)結合社群平臺、強化宣教力度：</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理專業戰傷救護及單兵戰傷救護師資訓練班隊。</p> <p>(三)落實本軍法治教育，以達有效預防犯罪、嚴整軍紀及維繫戰力之目的</p> <p>依據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本部113年度「法治教育實施計畫」等規定，辦理定期、不定期教育，持續強化官兵法律觀念，建立官兵知法守法認知。</p> <p>(四)由本部暨所屬地區、憲兵隊編配(制)法制(軍法行政)官之法律事務單位，受理轄內之官兵及眷屬涉訟案件申請，</p>	<p>元，執行率達100%。</p> <p>(二)強化本軍戰傷救護能量</p> <p>1.本部113年度累計戰傷救護配置目標達成率計29.7%，其中，專業戰傷救護25.1%，高階專業戰傷救護13.3%，單兵戰傷救護師資66.3%，專業戰傷救護師資137.5%</p> <p>2.憲兵訓練中心已於113年12月完成辦班整備(設施設備、教材教具、師資培訓等)，本部於113年12月11日召開接訓規劃研討會，宣達派訓注意事項，並自114年1月起接訓。</p> <p>(三)執行法治教育成效：</p>	<p>1.教案製作除例行性宣導重點外，同時蒐整近期社會新聞議題、當前法律政策或深具教育意涵影片，搭配相關宣導字幕與圖片，製播「生活法律小教室」及「軍法紀小叮嚀」等影片，另結合年度重大演訓及特勤維安任務，適時製發重點軍(法)紀教育宣導多媒體教材，並透由社群平臺發送至官兵公務群組，擴大宣教成效，增進官兵法學知識。</p> <p>2.為增進官兵正確法紀觀念及法律常識，要求所屬資深軍法同仁親自實施法治教育，</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提供法令諮詢與代撰書狀等必要之法律協助：</p> <p>為保障各單位與官兵及其眷屬等之合法權益，本部依據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及本部113年度「法律服務暨輔導(代理)訴訟實施計畫」，由各級軍法軍官持續落實法律服務(含法令諮詢、法令會稿或契約審查、糾紛調處、代撰書狀、代理軍隊、機關(構)因公涉訟案件及其他必要之法律協助等)，提供官兵即時妥善之諮詢與協助。</p>	<p>1. 113 年度針對主官(管)實施定期、不定期法治教育，計 285 場次。</p> <p>2. 針對幕僚群實施定期、不定期法治教育，計 150 場次。</p> <p>3. 針對官兵實施定期、不定期法治教育，計 727 場次。</p> <p>4. 因應國慶典禮及114年元旦升旗典禮等特種勤務，修頒特種勤務法令依據小卡，並製作生活法律小教室宣教影片共計52則，以LINE方式傳送各所屬單位主官(管)等公務群組，宣達近期國軍重要政策、法令修正及軍(法)紀要求事項。</p> <p>(四)法律服務、</p>	<p>並邀請單位高階幹部實施座談，藉意見交流方式強化宣教成效；另每月戰訓會議抽背高階幹部，及每日由督察室值日官電話驗證各單位官兵對重要法條熟稔度，每年辦政法學素養精進全軍測考，強化官兵基本法學知識，達「知法識法，勇於執法」原則。</p> <p>(四)提供專業研析，精進服務品質：</p> <p>1. 綿密懲罰作業，強化自省機制：本部除要求各單位辦理懲罰案件前須會辦人事、監察及法務等部門提供適法意</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訴訟及 訴訟代理之 成效：</p> <p>1. 法律服務績 效：113 年度 法律服務績 效共計 706 件(法令諮詢 58 件、法令 會稿 577 件、契約審 查 48 件、糾 紛協處 2 件、代撰書 狀 7 件、其 他 14 件)。</p> <p>2. 輔導訴訟案 件：113 年度 輔導訴訟案 件已結共計 14 件。</p> <p>3. 訴訟代理案 件：113 年度 訴訟代理案 件已結共計 14 件。</p> <p>(五)113 年度每 月執行法務 工作會議： 為掌握本軍法務 工作推展現況與</p>	<p>見外，持續每 月由督察室 召集人事、法 務及監察部 門，蒐整全軍 懲罰案件，召 開聯審會議， 啟動複審機 制，藉由事後 審查制度，提 高官兵對懲 罰及管理措 施之折服率， 俾兼顧依法 行政與領導 統御，同時維 護官兵權益。</p> <p>2. 提供法律諮 詢、協助輔導 訴訟：本部所 屬官兵及眷 屬工作或生 活上若遇法 律疑難或糾 紛時，法務部 門除先期提 供法律意見 外，亦持續與 部聘律師共 同討論及協 處，另若有輔</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成效，並瞭解執行窒礙，同時說明當前政策推行緣由與意旨，本部每月邀集各單位召開法務工作視訊會議，藉由會議工作報告，管制各單位官兵法律服務、輔導訴訟協助及代理訴訟進度等處置情形，維護本部及官兵權益。</p>	<p>導訴訟需求，將協助官兵申請，以維渠等權益。</p> <p>3. 妥善訴訟分析、維護單位權益：本部凡涉及法律爭議事件，均要求相關業管部門先行會請法務部門通盤評估訴訟爭點、訴訟實益等情，並協助撰擬書狀及出庭答辯，以利本部主張，若為敗訴結果，管制於救濟期間內，召開研討會議，謹慎研析案情，依限提起上訴或抗告，俾維單位權益。</p> <p>(五)集思廣益，精進效益：本部持續透由每月召集所轄法務</p>

年度施政目標	執行策略/作為	達成效益/成果	未來精進方向
			<p>科及憲兵隊軍法行政官同仁，報告各類法務工作管制進度，共同研討個案爭點及見解，並不定期由各法務科實施法律議題專報，期透過集思廣益方式，提升法務成效，精進法律服務品質。</p>
<p>十 提升裝備維保能量，厚實國軍防衛作戰</p>	<p>(一)建立固定式起重機。 (二)完成起重機人員訓練，證照獲取，以強化後勤維保能量。</p>	<p>(一)本軍二級廠業於 113 年 10 月份完成固定式起重機乙座建制作業。 (二)依起重機數量，113 年度操作人員計 2 員，均於 10 月獲取證照，獲證率達 100%，以強化後勤維保能量。</p>	<p>持衡二級廠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維持二級廠維保能量： 賡續管制各二級廠後勤維保人員派訓作業，依單位人員職業專長及年度訓額派訓，逐年達成獲照目標，提升裝備維保能量。</p>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單位之目標(含施政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